

補資治通鑑史料長編稿系列

吐魯番出土唐代文獻編年

饒宗頤 主編
陳國燦 著

香港敦煌吐魯番研究中心研究叢刊

——補資治通鑑史料長編稿系列——

吐魯番出土唐代文獻編年

饒宗頤 主編

陳國燦 著

香港敦煌吐魯番研究中心研究叢刊

新文豐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吐魯番出土唐代文獻編年 / 陳國燦著. - 臺 1
版. -- 臺北市：新文豐，民 92
面； 公分. -- (補資治通鑑史料長編稿系
列) (香港敦煌吐魯番研究中心研究叢刊)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17-1966-8 (精裝). -- ISBN 957-17
-1967-6 (平裝)
1. 中國 - 史料 - 唐 (618-907)

624.1

91018648

公元 2002 (民國 91) 年 12 月臺 1 版

吐魯番出土唐代文獻編年

精裝一冊 定價
平

著 者：陳 燦
發 行 者：高 釗
主 編：饒 頤
責 任 編 輯：李 貞
打 字 排 版：柏 羽 電 腦 排 版 有 限 公 司
發 行 及 印 刷 所：新 文 豐 出 版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臺 北 市 雙 園 街 9 6 號
電 話：2 3 0 6 0 7 5 7 · 2 3 0 8 8 6 2 4
門 市 部：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20 號 8 樓之 1
登 記 證：2 3 4 1 5 2 9 3 · 2 3 4 1 5 2 9 4
郵 政 劃 撥：0 1 0 0 4 4 2 6

版權所有・禁止翻印 79680013 (精)
網址：<http://www.swfc.com.tw> 79680014 (平)
E-mail address : swfc@swfc.com.tw

《吐魯番出土唐代文獻編年》提要

吐魯番出土唐代漢文文獻達數千件號，是唐代政治、經濟、軍事、民族、文化多方面的公私檔案資料。本書按編年體將其有紀年文書逐年逐月逐日加以排列擬題，注明文書收藏號、缺損、存行及特徵，並作內容簡介，對缺紀年而有重要內容者，亦收錄並作考釋。每件文獻均注錄所載圖、文書刊及二十世紀一百年來主要研究成果索引。是研究唐代歷史及社會問題必備的工具書。

Abstract

There were thousands of chinese documents from the Tang dynasty excavated from Turpan(Tulufan). The documents were either private or official and categorized as politic、economic、militaric、ethnic、cultural etc. information.

This book uses the chronicle format. Each document contained of the date, month, year, and was labeled in order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book, Each of the documents' collection place collection number,lost portions and specialities, and summary were all recorded. Even though some of the important documents did not contain dates, they were still kept in the book and had explanation written on the following pages. each of the documents had an original picture and the list of references related to the document.

All of this was hundreds of years worth collection of the 20st century's results of important research. This reference book must be needed in order to for the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and social problems of Tang dynasty.

作者簡介

陳國燦，1958 年武漢大學研究生畢業，現為武漢大學歷史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參與編纂《吐魯番出土文書》，著有《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日本寧樂美術館藏吐魯番文書》、《唐代的經濟社會》、《敦煌學史事新證》等學術專著，合作主編《全唐文職官叢考》等。發表學術論文近百篇。

史與禮

補資治通鑑史料長編稿系列總序

(一)引言

吾國人習慣，時間觀念特強，屈原自言庚寅以降，孔子生辰，歷來論者只差一日。非如印度之含糊恍惚。詩聖 Kalidasa 的年代，考證家差距可有千年之譜。殷代已習用六十甲子以紀日，循環往復而不間斷，且極強調春（葬）、秋（櫬）二季。故古代史書，魯春秋與百國春秋之記事，大都「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杜預稱：「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為所記之名也。」自汲冢所出紀年，暨晚近出土之雲夢大事紀，莫不皆然。史家注重紀時，為吾華史書傳統之特徵，謂之為編年一體。溫公之著通鑑，即援春秋之遺規而發展為新體製者也。

(二)奠繫世說——太史公書與禮家言

《舊約·創世紀》記洪水以後，諾亞三個兒子的後裔（第十章），又詳述閃族的系譜（第十一章），足見古代希伯來人的譜學萌芽甚早。

中國譜牒記錄，遠在三代已相當成熟。司馬遷在《五帝本紀》中說：「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又云：「余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彰矣。」二篇文字都保存於《大戴禮》（及《孔子家語》）的《帝繫姓》和《世本》之中，又有許多小出入地方，是古代譜學最原始材料。清代儒者或以為非聖人之言，事實不是完全沒有根據。司馬遷《三代世表》，記載夏殷世系，全部加以采用。自甲骨出土以後，證明殷代自上甲以下，大體完全可靠。

禮書屢稱及「世」與「繫」，《周禮·春宮》：小史「掌邦國之志，莫繫、世，辨昭穆。」鄭玄注云：鄭司農（眾）云：「志，謂記也。春秋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書之屬是也。史官主書，故韓宣子聘於魯，觀書太史氏。繫、世謂《帝繫》、《世本》之屬是也。小史主定之。瞽矇諷誦之。……故書奠為帝。社子春云：帝當為奠，奠讀為定，書帝或為奠」。周禮古文作「帝繫世」。陸氏釋文：「奠音定」奠亦訓定，三字音義相同。其另作帝者，章太炎云：「說文：帝，諦也。諦，審也。詩傳曰審諦如帝，則『帝繫世』者，謂審繫世也」。意思是說很審諦地來定「世」與「繫」，這正表示紀錄世繫要非常謹慎與負責。世與繫是二件事，魯語：「工、史書世」。工指臣工，謂工祝一類官員，史是負責記錄之人物，特別《周官》所述之小史，奠繫與世，即是他們之任務。

今考之甲骨刻辭，所見史吏甚繁，有王史、寗（寢）史、大史、三大史、小史及東西、南、北四方史等名目。茲摘舉大史、小史辭句如下：

大史：

壬辰卜，方貞：立（蒞）三大史，六月（《合集》5506）

貞：亩（惟）大史夾令，七月（《合》5634）

己卯，卜貞：亩大史（《小屯南地》2260）

小史：

亩小史（《合》32835）

□卯卜貞：小史（《南地》2260）

雖卜問的內容不詳，但顯然有小史一官職，故殷代先公先王世系在卜辭中見到的非常完整，和史公據帝繫所追記者大體吻合。由於殷時有正式負責世繫專門官吏之小史，所以記錄非常審諦，可證周官所言的小史，是可信據的。所謂奠繫世意思是審諦地去釐定世系，這有如後

代禪宗燈譜之慎重處理。古代有這樣的專職，應該說是譜牒學的萌芽。大英博物院藏殷代巨骨有倪家譜一版，是其著例。

《帝繫》一篇，雖然有不少神話意味，但近年出土新史料，像湖北包山楚簡記著：

□禱楚先老僮、祝融、媧（熊）各兩燔，畜祭。

老僮顯然是楚人的先世。《帝繫》上說：「顓頊娶於滕氏，滕氏奔之子謂之女祿氏，產老童」。與山海經郭璞注《世本》：「顓頊娶於滕墳氏，謂之女祿，產老童。」完全一致。老童之名，《山海經·西山經》云：「魏山，神耆童居之。」郭注：「耆童，老童，顓頊之子。」《史記》〈楚世家〉言：「高陽生稱，稱生卷章。」裴駟《集解》引譙周云：「老童即卷章。」證以包山簡之老僮，則以作「老童」者爲是，耆童與卷章乃形相近致訛，由老童之見于楚簡，可見帝繫所說之可信。

小史之責爲奠世繫，世與繫是二件事，世可以說是譜牒學，繫是姓氏學，二者在中國後代有極豐富之材料，發展而成爲專門之學。由於自春秋以來「世」是王室的主要教材。《國語》〈楚語〉：記申叔時說道：「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賈誼《新書》〈傳職〉：「教之語，使明上世，而知先王之務。教之故志，使知廢興者而戒懼焉。」故志即是《周禮》鄭注所謂「志」。使人從過去歷史中取得教訓。唐柳芳族譜總論云：「氏族者，古史官所說也。昔周小史，定繫世，辨昭穆，故古者有世本。」（詳茆泮林輯本）今觀《世本》之帝系篇，記諸帝王子孫相繼相當翔實。《史通》〈書志篇〉：「『周撰世本』，式辨諸宗。又《雜述》：「世本辨姓，著自周室。」《世本》另有〈姓篇〉，下至東漢王符的《潛夫論》特立〈志氏姓〉一篇，這些都是姓氏學的經典材料，不必具述。

司馬遷對古代譜牒之書，持極慎重態度。他在〈三代世表序〉上說：

余讀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曆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

可見他所看到的資料，是多麼歧異而混亂，雖然有年數，但各說完全不同。他又在〈十二諸侯表序〉說道：「曆人取其年月，數家隆於神運，譜譜獨記世謚，其辭略，欲一觀諸要難。」由於過於簡略，無法盡信，故對於曆人、數術之說，不能采用，惟有割愛。他只采取世繫部分，所以〈五帝紀〉即根據帝繫而寫成。其慎重態度正值得後人師法，談譜牒的來源，是不可不加以注意的。

自秦人以水運自居，漢初五德所屬，諸多爭議，人各爲說。丞相張蒼著《五德之書》且有《曆譜》。《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云：「漢相張蒼譜五德」是其證。索隱云：

案張蒼著《終始五德傳》也。

此事史記丞相傳不載，但揭其與公孫臣論漢非土德事。由史公不采曆人之說一事觀之。雖張丞相之曆譜，史公亦摒而不錄。章太炎謂：「《十二諸侯年表》所繫，有左傳所未詳者，或得之張蒼《曆譜》。」則仍有待於尋繹也。

又古史荒邈，戰國以來，諸子各家均盛道伏羲、神農、黃帝。茲揭其事如次：

①法家：

《商君書》首篇《更法》云：「公孫鞅曰：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

《趙策》二：趙武靈王欲用胡服，群臣以爲不便。王獨曰：「古今不同俗，何古之法。帝王不相襲，何禮之循。宓戲、神農教而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三王，觀時而制法。」即沿用商鞅之言。

②道家：

《楚帛書》：曰故□龜黿戲（伏羲），出自□蹇，厥□漁漁，□□□女（如），夢夢墨墨，亡章彌=，□每（晦）……風雨是於（謁）。

《文子、上禮》：「及世之衰也，至於伏羲氏，昧昧慰慰……及至神農、黃帝，覩領天下，紀綱四時，和調陰陽」

《淮南子·俶真訓》：「及世之衰也，至伏羲氏，其道昧昧茫茫。……乃至神農、黃帝、剖判大宗，竊領天地……提摯陰陽。」

③儒家：

《易繫辭傳》：「古者戲是（氏）之王天下也，……口戲是（氏）沒，神戎（農）是作，……神戎是沒，黃帝、堯、舜是作。」（馬王堆寫本）

孔安國《尚書序》：「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

揚雄《羽獵賦》：「或稱羲、農，豈或帝王之彌文哉？」（成帝永始三年上）又《解難》：「是以宓犧之作易也，縣絡天地，經以八卦。」

馬王堆本神農氏作神戎，與銀雀山簡孫臏兵法相同，諸「氏」字皆借作「是」。

上列法、道、儒三家之書，論到遠古聖哲，都在黃帝之前凸出伏羲、神農二代。伏羲又作雹戲、宓戲（《趙策》），只是字形之異，足見自春秋秦孝公以來，伏羲神農之名久為人所共識，其事遠在大戴禮《五帝德》成書之前。太史公於虛犧之事，非無所知。其《自序》云：「余聞之先人曰：虛犧至純厚，作易八卦」。而其論次《五帝本紀》以為「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措紳先生難言之。」乃獨取宰予問《五帝德、帝繫姓》，而摒伏羲、神農而不書，取顓頊而遺兩昊，本《魯語》及《祭法》舉黃帝、顓頊、帝嚳、堯、舜五人為一系列；史公蓋用禮家言，此與劉歆《世經》依《易·繫辭》以伏羲、神農、黃帝先後相繼大異其趣。《繫辭傳》一向被目為漢人所作，今馬王堆本已出土，顯為戰國以來之撰著。《荀子·成相篇》言：「文武之道同伏戲」此亦儒家對伏羲讚美之語，足與易傳相表裏，顧史公皆棄而不論，獨取孔子所傳之「五帝德」，雖不免於泥；其是非曲直，仍有待於論定。而其墨守禮家之說，於古史持極矜慎之態度，異於向歆父子及班固，

則昭然若揭矣。

(三)史以禮為綱紀

史所以紀人事，故史必以禮為其紀綱。《荀子·大略篇》歷舉諸禮之種別，而稱「禮以順人心為本；故亡於『禮經』而順人心者，皆禮也。」陳夢家敘「武威漢簡」，因謂「禮經」一名出於荀子。實則《左傳》隱十一年已言：

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謂之「禮經」。

劉文淇以為杜預注之五十凡即是禮經，周公之所制也，出於周之舊典。則殊乏根據。今按「禮經」二字但指禮之大經，不必遠溯周公之舊章，更不必是後代所釐訂之五十凡。隱十一年譏桓王之失鄭云：「恕而行之，德之別也，禮之經也。」又言「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於策。」明禮經皆當書於策。不合書法則不書之。禮之經，與德之則互相繫聯，禮之經即以德為其基礎，下以順人心，上以合天時者。《禮器》云：

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禮也者，合於天時，設於地財，順於鬼神，合於人心，理萬物者也。……故必舉其定國之數，以為禮之大經，禮之大倫。

又云：

禮：時為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

《大戴禮·本命》云：

女者，如也，子者孳也。好者言如男子之教，長其義理者也。

故知「義理」一詞，實本諸禮。禮有時順、體、宜、稱諸涵義，「順」是其中之一項，制禮要以行為恰當合理為主體。《禮運》言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常為「大順」，能脩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則為順之實。發揮禮裏面「順」之道理，更進一步。

故禮者實為「理」之同義詞，故曰「禮，理萬物者也。」《喪服四制》云「理者，義也。」行而宜之之謂義。人能主忠信，禮之本基已立，發揮而為事業，處處合於義理，可謂禮之文彩充分表現於外，故「禮器」謂「義理是禮之文」。宋人講義理之學，揆之禮經本旨，實指禮之文采光華在行為上有真切著明之成就，非謂抽象空洞之理論，所重在行而不在知。禮所謂「無文不行」，即謂其人之行動於義理不合，無足觀采者。由此一義之理解，更可認識「博文」「約禮」二句之真義，實與春秋有密切關係，太史公引董子云：「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鄭志》云：「春秋經所譏所善，當按禮以正之。」劉文淇批語：哀十四年疏稱賈逵、服虔、穎容皆以為孔子修春秋約以周禮。春秋是據禮來判斷是非，春秋之義法即是約禮的事例。「義理為禮之文」，明乎春秋列舉之事例，便可取得博文之實效，所謂博文之「文」，實際是禮所表現的「美」——包括忠信的內美與行為的外美，皆道德禮法之事。《周語》云：「以文修之」，韋昭注：「文，禮法也」，一般以文采或廣泛之文化說之，遠非孔子之原意。故知博與約二者乃春秋宣喻表達之手段。史原於春秋，必以禮為依歸，此「禮經」一義之真精神，《禮器》所以稱之為「禮之大經，禮之大倫」也。

司馬溫公於《通鑑》中所建立之史理，即以禮為核心。代表其書法之精義，莫如開宗明義一章，論析三家分晉一事，其言曰：

天子之職，莫大於禮。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何謂禮，紀綱是也。何謂分？君臣是也。何謂名，卿大夫是也。……天子之職，莫大於禮。夫禮，辨貴賤，序親疏，裁群物，制庶事，非名不著，非器不形……。

溫公論正名之重要，且認講禮是天子之天職，天子失職，由於不能正名分。晉三卿竊權，周王不惟不能誅之，且從而反命之為諸侯，是助長其惡也。《通鑑》一書所以肇始於三家分晉，即為謹名分以立史之鑑戒。溫公於此事有禮亡之嘆，指出三晉之列於諸侯，非三晉之壞禮，乃周天子自壞之也，先王之禮，於斯盡斬，過在周天子，言之十分沈痛：「謹名分」僅為禮之一端，其惡果竟造成天下以「智力相爭雄長」之局面。其對最高統治者責備之切至，不以其位高而有所寬假，洵可謂盡史官之職。孔子作春秋為人君說法，使政治家及所謂領袖者知所鑑戒，此即為中國史學之精神所在。

春秋一書目的在於聳善抑惡。此說之傳統由來已久。西周史官勒銘之《史惠鼎》云：

「惠其日就月匝（將），堯化諡（惡）匱〔臧〕。」

降及楚國申叔時云：「教之春秋以聳善抑惡焉。」（《國語·楚語》）以後賈誼《新書·傅職》亦言「或稱春秋，而為之聳善抑惡，以革勸焉。」莫不諄諄懸為誥誠。足見春秋之功用，非全為記錄史事而已。以之視為單純記錄史迹之史書，分明過於看其表面，殊不切於實際，而漠視春秋之深層意義。

「綱紀」一詞，文子已言「紀綱四時」。西漢人更恆言之，首推陸賈。匡衡疏謂「孔子論詩以關雎為始，此綱紀之首，王教之端也」（《史記外戚世家》）。而劉歆更論綱紀之宇宙義，其《鍾律書》云：「玉衡杓建，天之綱也，日月初纏，星之紀也，綱紀之交，以原始造設，合樂用焉，律呂唱和以育生成化，歌奏用焉」。發揮天文之綱紀以配音樂，律呂賴以形成。（見《漢書律曆志》）又揚雄《法言》亦論綱紀云：「或苦亂，曰：綱紀。曰惡在於綱紀？曰大作綱，小作紀。」（《先知篇》）降及東漢《白虎通》言三綱六紀，云「何謂綱紀？綱者，張也，紀者，理也。大者為綱，小者為紀。所以張理上下，整齊人道也。」此即引申揚子雲之說。

禮之文爲義理，說見於《禮器》，王莽亦言義理，天鳳四年六月，授諸侯茅土於明堂曰：「予制作地理建封五等，考之經藝，合於傳記，通於義理，論之思之，至再至三。」可見「義理」一義，漢人皆已習用之，而其原蓋本諸禮，非至宋人始揭舉之。

馬王堆漢墓出土古佚書有《九主》一篇，據《殷本紀》說，蓋伊尹爲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是篇依以立說。《九主》之中所肯定者爲能法天地之則之法君，自餘八者，爲專授之君、勞君、半君、寄主及破邦之主、滅社之主各有其二，通稱曰八商（謫）。商之言謫，所以責其過也。上代之立言者於人主譴責，不遺餘力，敢爲犯上不諂之論，《九主》斯篇，尤其翹楚者。文中提出天乏（範）、天綸二義其言曰：

禮數四則：立法天，佐法地，輔臣法四時，民法萬物。此謂法則。

禮數四則曰天綸……謂天之命四則，四則當□，天綸乃得。

所稱禮數四則爲天綸，按「綸者，倫也，作之有倫理也」。（《釋名·釋采帛》）此與《禮篇》所稱「禮之大經，禮之大倫」，其義固無二致。禮必合乎天時，設於地理，大與天同義，天綸正猶大倫也。《九主》篇之思想，循正名之旨，斥人君之失，亦足垂千古之鑑戒，雖文中時滲入法家思想，禮與法固有共通之處，其述禮數四則，亦本諸禮以立論。

史不能離乎禮，禮可以釋回邪，增美質，其在人也，如竹箭之有筠，松柏之有心，（見《禮記·禮器》）吾華重人學，史紀人事，必以禮爲綱紀，此溫公之歷史哲學，以禮字貫串整部歷史，其說所以歷久而不磨者也。

(四)本書之編撰

近人治史、過於重視史料，浸假有史學即史料學之論。益以頻年地不愛寶，新資料之出土，如瑤珠璇玉層出不窮。人競趨於新奇事物

之探索，史之舊義，淪胥以溺，幾無人過問。談史者重述象而輕義理。前代「義理爲禮之文」之勝義，久已闇晦而不彰。竊爲此懼。余嚮者有撰寫「史理學」之擬議，而未遑著筆。惟念甲骨、簡牘以至吐魯番文書、敦煌寫卷，皆近人所重視之史料也。所記大都叢脞委雜，散乏友紀。究一事，窮一名，著論者眾，殆如秦近君說字累萬言不能自休，葉彌茂而本彌乖，是強其柯枝，而弱其幹也，顛倒之甚！學者終難以原始要終，得其條貫。自非繫年排比，使如散錢之就串，雖窮年累月，將何以別同異、紀遠近、而觀其會通耶？

爰擬依溫公之例，發奮爲《出土史料繫年長編》，鳩合同志，協力從事，期以數載之力，勉奏膚功。余既忝任泰京崇聖大學中華文化研究院，兼主持香港中文大學敦煌吐魯番研究中心兩機構，遂以此計劃商之鄭午樓博士，承其鼎力支持，因合兩處人力，博稽群籍，爲通鑑編年之續貂，冀作乙部叢殘之掇拾，俾山巖屋壁之遺珠，得如斷爛朝報之可讀。明代修永樂大典，分韻依字，雜鈔各書，史籍佚著，賴以徵存，《舊五代史》即從大典輯出，實尚有未盡善處。（陳尚君說）僻書如《數類》，見《大典》「隊」字號，記王莽六隊大夫，（卷 15140 八隊）「郊」字號，記明帝五郊之制。（卷 5453 十四爻）零縑斷簡，殊爲可珍。又若「沙」字號「沙州」下，只引《宋會要·蕃夷志》、《文獻通考》、《十道志》、《舊唐書地理志》及《資治通鑑》宣宗大中五年張議潮來降一事，如是而已。返觀敦煌石室所出文書，汗牛充棟，彌見《大典》所錄之貧乏。今人眼福大勝前人，故補輯之舉，洵不容緩。加以簡帛文書，仍歲間出，自當詳爲論列。或於乙部之業，不無微勞。敢謂典冊之淵林，庶幾編集之先務，入海算沙，成書有待，而發凡起例，殆猶王磐所謂「期於適用」而已。乙亥臯月，饒宗頤。

饒序

陳國燦教授博極群書，尤邃於李唐史事，復多次親臨西北作實地考察，其考證乾陵石像西域酋長之事蹟，論著精闢絕倫，久已膾炙人口。是編集錄吐魯番出土唐代文書，起自武德，訖於大中六年（852）共七百六十餘事，繫以月日，西陲浩瀚之史料，如網在綱，鉅細靡遺，何其盛哉！

自王靜安討論開元四年李慈藝告身，繼起者多家，此大谷探險隊所得原物，其照片保留於德富蘇峰紀念館，近時始得面世。而《大谷文書集成》踵武唐長孺主編之《吐魯番出土文書》，後先印行，原始文件已大體公布；君復旁搜遠紹，綜括阿斯塔那、哈拉和卓以外其他發掘所得，竭澤而漁，排比詮次，益以中外學人研究成果，標注著錄，以供參考。極宏侈之偉觀，類聚群分，按記可驗，誠史家之大業也。

余曾取溫公《通鑑》與本書合讀，略舉若干例而論之。

貞觀十四年侯君集平高昌，太宗不從魏徵之諫，以其地為西州，旋置安西都護府於交河城，自此西州遂成為唐室經營西域之神經中樞。本書記年，除武德一條之外，始於貞觀十四年，時高昌已平，改為西州高昌縣。本書有關西州都護多條。

如

貞觀十九年八月廿一日 西州都督府下軍府牒

貞觀廿二年西安都護府承勅下交河縣符事。

又有

咸亨三年五月 西州都督府下軍團府，

上元三年九月 西州都督府上尚書都省狀等。

按《通鑑》196，貞觀十二年八月癸酉，以涼州都督郭孝恪行安西都護、西州刺史。孝恪擊走處月、處密二部。貞觀二十一年十二月，龜茲侵漁鄰國，遣崑丘總管大將軍阿史那社爾、副契苾何力與安西都護郭孝恪擊之。二十二年十二月，社爾拔其城，使安西都護郭孝恪守之。那利潛引西突厥共萬餘人襲擊孝恪，孝恪戰死於西門。（《通鑑》標點本頁 6264）貞觀晚年西州之都護，正為郭孝恪。孝恪之子郭待封於高宗咸亨元年（670）夏，副邏娑道總管薛仁貴，與阿史那道真，討吐蕃，大敗於大非川，死傷略盡，械送京師，免死除名。孝恪蓋為死於邊事之第一人。

本書一高宗龍朔四年（664）十一月後《刀柱柱墓磚志》云「當弓月鴟張…又有橫陣…死斫營事」。陳君考證謂當是指麟德元年（664）弓月引吐蕃侵于闐事。按《通鑑》永徽二年（651）大將軍梁建方右驍衛將軍契苾何力為弓月道行軍總管。龍朔三年（663）十二月壬寅，以安西都護高賢為行軍總管，將兵擊弓月以救于闐。陳君引《冊府元龜》麟德二年（665）閏三月，疏勒弓月兩國共引吐蕃以擊于闐，以釋是年之行軍用錢練帳是也；惟《刀柱柱誌》可能是指高賢擊弓月事。弓月與疏勒至咸亨四年（673）十二月始降。

本書調露元年（679）七月符之“差波斯送行，士兵孫海藏患風疾。”文書第十三行有“檢波斯送軍司牒”又永隆元年十月牒記衛士內送波斯王者四人在安西鎮者五人。

按此即裴行儉 送波斯王事，《通鑑》202，是年六月吏部侍郎裴行儉言：“今波斯王率其子泥洹師為質在京師，宜遣使者送歸國，道過二虜，以便宜取之，可不血刃而擒也。”於是命行儉冊立波斯王。行儉奏肅州刺史王方翼以為己副，仍令檢校安西都護。行儉至西土，（阿史那）都支迎謁，遂擒之。囚都支及李遮匐以歸。遣波斯王自還其國，留王方翼於安西，使築碎葉城。

此一役得吐魯番文書考證，已有不少學人從事研究。現欲補充一事：

吐魯番地區出土《文選》寫本甚多，有《海賦》《羽獵賦》至《西征賦》殘片，及 1928 年於張懷寂墓出土書法整麗之《文選序》。裴行儉以善寫《文選》著聞。上元二年（675），加銀青光祿大夫，高宗嘗以絹素百卷令行儉草書《文選》一部（新、舊唐書本傳）。先是永徽六年（655）八月，行儉以長安令坐左遷西州都督府長史。又於總章二年（669），以司列少常伯與張仁禕定銓注選法。取人以身、言、書、判四者其三曰「書」，取其楷法道美。行儉倡議以書法取人，自己又工書，西陲所書《文選》，必受其影響，可以斷言，其秀麗者或出其手。

本書延載元年（694）氾德達告身，載垂拱二年（686）十一月三日，勅金牙軍拔于闐、安西、疏勒、碎棄等四鎮。

按通鑑 203 “永淳元年（682）夏四月年未，以禮部尚書裴行儉爲金牙道行軍大總管一討西突厥，師未行，行儉薨。”行儉卒於是年。而行儉將安西都護王方翼救弓月城，與咽麵、車薄戰於熱海，大破之。西突厥遂平。考《道鑑》垂拱二年無金牙軍拔四鎮事。而吐魯番文書有金牙軍差兵判題，似指以垂拱以前之事作爲試題，未必確爲是年之事。考咸亨元年四月，吐蕃陷西域十八州，陷撥換城，罷龜茲等四鎮。其後唐休璟請復取之。所謂“勅金牙軍拔四鎮”只是指有勅書宣命而已。

本書長壽三年（693）張懷寂墓志，稱其曾充武威軍總管，參與王孝傑討吐蕃之役。考《通鑑》205，則天長壽元年（692）載：“新豐王孝傑從劉審禮擊吐蕃爲副總管，沒於吐蕃，久知其虛實。會西州都督唐休璟請復取龜茲、于闐、疏勒、碎棄四鎮，敕以孝傑爲武威軍總管，擊吐蕃。冬十月丙戌，大破吐蕃，復取四鎮”是恢復四鎮乃王孝傑之功。懷寂參與討吐蕃之事，當在此時。延載元年二月，孝傑破吐蕃敦論贊刀於冷泉。夏，以孝傑爲瀚海行軍總管。天冊萬歲元年（695）七月，吐蕃寇臨洮，以孝傑爲肅邊道行軍總管以討之。至神功元年（697）孝傑將兵十七萬與契丹孫萬榮戰，唐兵大敗，孝傑墜